

## 从一尊鼎开始的火锅史



↑ 粉彩火锅(清咸丰年间) 故宫博物院收藏

现在到了冬季,不少市民喜欢吃火锅,而按照北宋孟元老的《东京梦华录》和南宋吴自牧的《梦粱录》两部书的记载,宋代的火锅已经平民化。

《东京梦华录》卷九云:“十月一日,宰臣已下受衣着锦袄……有司进暖炉炭。民间皆置酒作暖炉会也。”《梦粱录》卷六曰:“十月孟冬……有司进炉炭。太庙享新,以告冬朔。诸大刹寺院,设开炉斋供贵家。新装阁,低垂绣幕。老稚团,浅斟低唱,以应开炉之序。”南宋林洪的《山家清供》上卷“拔霞供”说的更具体:“向游武夷六曲,访止止师,遇雪天,得一兔,无庖人可制。师云:‘山间只有薄枇,酒、酱、椒料沃之,以风炉安座上,用水少半铍,候汤响,一杯后各分以筋,令自夹入汤,摆熟啖之,乃随意,各以汁供。’因用其法,不独易行,且有团栾温暖之乐。”

火锅,古人称之为“古董羹”,因投食材入沸水时发出“咕咚”声而得名。它是我国独创的美食,历史久远。

考古学家认为,古人发明的最早容器——陶鼎,就是锅子,无论三足还是四足鼎,其主要作用便是用来煮东西果腹。古人一般把能吃的食物统统丢进鼎内,然后在底部生火,让食物煮熟,变成能吃的“羹”,这便是最原始的火锅。如此吃法虽比生吃各种食物更加健康、文明、爽口,但是没有各种精美可口的调味品,其口味和当下肯定无法相比。同时,由于鼎太过笨重,移动过于麻烦,于是和陶釜配套使用的小陶灶,就成了火锅的最初形式。陕西宝鸡西周古墓中出土了一种高20.2厘米、宽16.4厘米、重2.26公斤的小铜鼎。此铜鼎与炉合二为一,即在鼎中铸有一隔层,将鼎腹分上下两部分,下层一个开口,可送入炭火,四周镂空作通风的烟孔。有的鼎腹较浅,鼎中间夹一炭盘,人们称之为“盘鼎”,跟今天的火锅非常相似。由此可见,随着铜、铁的冶炼及陶器生产工艺水平的大幅提升,器皿生产迎来了新的革命。

汉魏时期,吃火锅已非常普遍,不仅有铜火锅,还有铁火锅、陶火锅等。在汉代,火锅的燃料有了更多的选择,除了木炭,还有可能使用其他易燃材料。而且,食材种类也有所增加,除了常见的肉类,一些蔬菜也开始出现在火锅的食谱中。当时的人们喜欢用鼎状的火锅煮食,周围会有精美的装饰,体现出汉代工艺的高超。

到三国时期,一锅煮的“火锅”已无法满足人们的需求,于是出现“九宫格火锅”的雏形“五熟釜”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钟繇传》云:“魏国初建,为大理,迁相国,文帝在东宫,赐繇五熟釜,为之铭曰:‘於赫有魏,作汉藩辅,厥相惟钟,实干心膂。’”裴松之注:“《魏略》:繇为相国,以五熟釜鼎范因太子铸之。釜成,太子与繇书曰:‘昔有黄三鼎,周之九宝,咸以一体使调一味,岂若斯釜五味时芳。’”“五熟釜”可视为汉代版的“鸳鸯火锅”,江苏盱眙境内大云山西汉墓中发掘的“五熟釜”又称“分格鼎”,可放置不同的肉品,能吃到

5种不同的风味,此分格鼎就是“五熟釜”。分格鼎旁边还出土了两套“染器”,即吃火锅时放佐料的盘子,可以加热的染器又称“染炉”,与我们今天吃火锅用以盛放蘸水的盘子或碗功能一致。“染器”或“染炉”是汉代实现“五味调和”的重要辅器,可见,“五味调和”已成汉代社会普遍流行的饮食理念。南朝与颜延之、谢灵运并称“元嘉三大家”的鲍照曾赋诗云:“击钟陈鼎食,方驾自相求。”

唐宋时期,火锅逐渐平民化,唐代诗人白居易《问刘十九》“绿蚁新醅酒,红泥小火炉”中的“小火炉”就是一种小火锅。北宋时期,开封的酒馆里有“火锅”,街巷还有“锅子店”。这些店铺提供各种口味的锅底,如麻辣锅底、清汤锅底等。宋代的火锅食材也更加精细,有了切得很薄的肉片,这种吃法不仅能让肉片快速煮熟,还能保证口感的鲜嫩。同时,各种酱料的搭配也更加丰富,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口味选择不同的酱料来蘸食。

元朝,火锅流传到蒙古地区,用来煮牛羊肉,涮羊肉由此诞生,并于1338年传到日本,改名为“司盖阿盖”和“锄烧”。至清代,火锅不仅在民间盛行,且成为一道著名的“宫廷菜”。电视连续剧《宰相刘罗锅》中,退而不休的乾隆便于嘉庆元年(1796年)正月在宫中摆了史上最大的一次火锅盛宴——千叟宴,据说全席共上火锅1550多个,吃火锅者达5000余人。到清末民国初期,全国已形成了几十种品牌火锅,如北京的“羊肉涮锅”、重庆的“毛肚火锅”及“鸳鸯火锅”、四川的“麻辣火锅”、苏州的“菊花火锅”、湘西的“狗肉火锅”、云南的“滇味火锅”、杭州的“三鲜火锅”、上海的“什锦火锅”、湖北的“野味火锅”、广东的“海鲜火锅”、香港的“牛肉火锅”等,堪称寒冬里不可或缺的美食。

火锅流传到今天,不仅成为家喻户晓的美食,蕴含着丰富的饮食文化,而且还被赋予人生哲学,晚清王永彬《围炉夜话》更是与《菜根谭》《小窗幽记》并称“中国人处世三大奇书”,这也给冬季人们品尝火锅增添了诸多雅趣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

## 揭秘

吴冠中:  
没有大师派头的大师

吴冠中虽然是有国际影响的绘画大师,但他平日的的生活很朴素,没有一丁点大师的派头。20世纪80年代,吴冠中搬到北京潘家园方庄的小区居住,平日里他总是脚穿一双平底鞋,身着过时的卡其布中山装,肩上背着一个半新不旧的布书包,头发花白且有些蓬乱,不认识他的人,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将他与大画家这个身份联系到一起的。

一次,吴冠中和夫人朱碧琴去方庄的菜市场买乌鸡,来到一个摊位前,他们看上了一只乌鸡,就开始跟卖鸡人砍起价来。几轮砍价下来,最终卖鸡人妥协了,在原有的价格上少收了他们两元钱。

这时,与吴冠中同住一个小区的画家鲁光也来到了菜市场,他远远就听到卖鸡人嘟嘟囔囔道:“那个老头,一看就是个没钱的穷人,竟然为了少掏两元钱和我砍了好几轮价。”鲁光走到卖鸡人的摊位前,笑着说道:“你说他穷?那你可真是看走了,他可是我们这个大富翁啊!”

卖鸡人根本不信鲁光的话,疑惑地问道:“看老头的穿着打扮,能是大富翁?他究竟是谁?”鲁光笑着答道:“他呀,就是赫赫有名的大画家吴冠中!”卖鸡人顿时瞪大眼睛,惊讶地说:“看不出来,还真看不出来!他一点儿也没有大画家的派头,穿着还不如我这个卖鸡的好呢。”

张达明

## 丰子恺钟情“缘缘堂”

1933年,丰子恺用攒下的6000元稿费,在桐乡县石门湾自家祖宅平地上亲自设计了缘缘堂。房屋为三开间两层楼建筑,坐北朝南,砖木结构,“全体正直,高大,轩敞,明爽,具有深沉朴素之美”。

缘缘堂的得名,缘于弘一法师。1927年秋,弘一法师到丰子恺家里小住。丰子恺请恩师为他的上海寓所取个名字,弘一法师想到一个有趣的办法:让丰子恺在小方纸上写几个自己喜欢的字,然后团成小纸球,撒在佛像前的供桌上。结果,丰子恺抓了两次,拆开一看都是“缘”字,于是就将寓所命名为“缘缘堂”。

丰子恺亲笔题写了“欣及旧栖”四字,雕刻于大门的门楣。他夸耀说:“这样光明正大的环境,适合我的胸怀。倘秦始皇要拿阿房宫来同我交换,石季伦愿把金谷园来和我对调,我也绝不同意。”此后5年,丰子恺长住缘缘堂,完成近20部作品。

丰子恺对“缘缘堂”情有独钟,视为精神家园,他数度撰文述及,更将自己的文章连续以“缘缘堂”的名义结集出版,如《缘缘堂随笔》《缘缘堂再笔》《缘缘堂新笔》《缘缘堂续笔》等。

1937年11月,侵华日军突袭石门湾,丰子恺率亲族老幼十余人逃难。流亡途中,丰子恺得知缘缘堂被日军炮弹炸毁的消息后,整个人都愣了。他在极度悲愤中,写下《还我缘缘堂》《告缘缘堂在天之灵》等文章,怒斥日本侵略者的残暴行径。

1984年,缘缘堂在原址上重建,保持了原来高大、轩敞、明爽的风格和特色。

王剑